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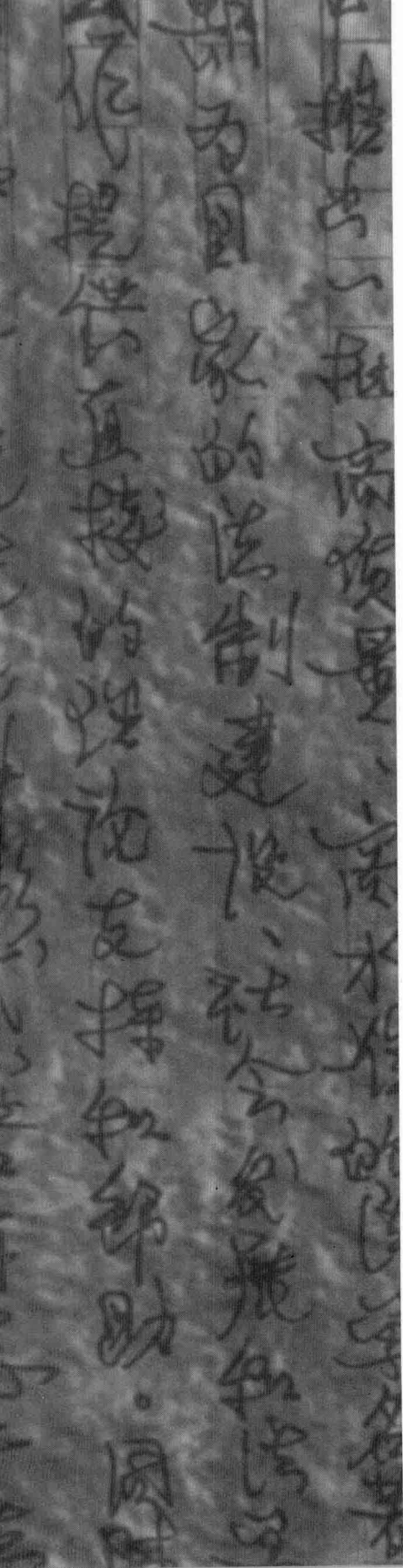
总主编 曾宪义

平行进口法律 规制的比较研究

王春燕 著

A Comparative Study on Legal
Regulation to Parallel Import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平行进口法律 规制的比较研究

王春燕 著

A Comparative Study on Legal
Regulation to Parallel Import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平行进口法律规制的比较研究/王春燕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5
(法律科学文库)
ISBN 978-7-300-15623-1

I. ①平… II. ①王… III. ①贸易法-对比研究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2395 号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平行进口法律规制的比较研究

王春燕 著

Pingxingjinkou Falüguizhi de Bijiao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16 插页 2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63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盛、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洁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

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20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信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信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唯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19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20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此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兴运动，

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 20 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 20 年。在过去 20 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 90 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 20 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

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20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这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1999年9月



序

平行进口是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贸易领域中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它集中反映了知识产权制度中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包括知识产权的权利穷竭原则、地域性与独立保护原则、知识产权许可理论，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与竞争法的关系等问题。研究这一问题，对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基本理论的建构有着重要的意义。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的关系日益密切，我国加入 WTO 后面临诸多国际贸易新课题，其中包括平行进口问题。对此进行恰当、稳定的法律调整已经显得日渐紧迫。研究这一问题，对于我国今后相关法律制度的设计以及经济贸易的发展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王春燕博士多年从事知识产权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她自 2000 年起即开始关注平行进口问题，并以“平行进口法律规制的比较研究”为其博士论文的选题，该论文于 2003 年 6 月

通过了答辩。论文得到了各位匿名评审专家及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一致好评,认为该文“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取得了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成果,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研究空白”。该文随即入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科学文库”。近年有更多的研究者开始关注平行进口问题,而该文的观点、意见与研究方法仍然具有独特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本书即是在该博士论文基础上加以必要更新后的成果。

该书构建了平行进口法律规制的理论框架,以比较研究与实证分析的方法,从“平行进口的制度性前提”、“权利穷竭原则”、“许可协议和销售合同对平行进口的调整”等多种角度研究平行进口问题,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例如,作者对权利穷竭原则进行分析后提出,权利穷竭不等于知识产权穷竭,而是指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群中的某一项子权利的穷竭;作者提出以混合式权利穷竭原则与修正的权利穷竭原则的“协调化解决方案”、“多重价值选择”以及“逐案演进”等方式实现对平行进口的规制。

我很高兴看到该书的出版。是为序。

赵中孚

2012年4月30日



前言

在国际贸易领域，平行进口现象由来已久。这是一个因知识产权而引起的国际贸易问题。它被视为国际贸易领域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最扑朔迷离的现象之一。^① 平行进口 (Parallel Importation, 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译为“平行输入”), 一般是指未经知识产权权利人 (著作权人、专利权人、商标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 授权, 将由权利人自己或经其同意投放某一特定市场的产品, 向知识产权人或独占被许可人所在国或地区的进口。它集中反映了知识产权贸易与货物贸易之间的冲突, 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贸易自由化之间的矛盾。随着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关系的愈益密切, 平行进口成为世界贸易组织 (WTO) 多边贸易体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随着 WTO 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

^① See Christopher Heath, *Parallel Impor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28 IIC 623 (1997).

定》(TRIPs)的签订,知识产权成为WTO多边贸易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意味着,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的关系更加密切。WTO协议的主要目标是为各成员之间的贸易提供充分的竞争机会,它被视为一套致力于开放、公平及无扭曲竞争的规则;而促进公平竞争是其基本原则之一。^①在《建立WTO协议》的序言中,WTO的目标被表述为:“扩展商品和服务贸易”,“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待遇”,并“发展一种综合的、更有活力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与此相联系,它所确立的国际贸易的基本规则是:“出口货物一般应被允许完全自由地输入进口国。”根据WTO协议,除某些例外情况,贸易自由化的承诺普遍适用于所有成员。^②

把知识产权纳入WTO的框架内,意味着知识产权的独占性须服从于国际贸易和竞争的规则。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的这种关系体现在TRIPs序言所申明的目标之中,即减少对国际贸易的扭曲和阻碍,促进对知识产权的有效和充分的保护,并保证实施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本身不成为合法贸易的障碍。这一目标与WTO的目标完全一致。而知识产权与竞争的传统关系,尤其是权利穷竭与平行贸易问题,开始在全球治理的层面上发生转变,使人们通过新的视角讨论存在已久的问题。^③

平行进口反映了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这种利益关系既包括知识产权人、消费者、平行进口商之间的关系,也包括中小企业和跨国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甚至还可能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这种利益关系既包括私益之间的关系,如知识产权人与平行进口商之间的关系,也包括私益与公益之间的关系,如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同时,平行进口涉及多个层面的问题,既涉及知识产权制度中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又涉及国际贸易的实践问题;既涉及有关国家的立法和司法,也涉及有关的区域性条约和国际条约,尤其是WTO协议。它是一个融合了理论性和实践性、国内法和国际法的问题。

平行进口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问题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

① 参见钟兴国等:《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新体制》,2~7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② 参见[印]巴吉拉斯·拉尔·达斯:《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概要》,刘刚译,1~10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③ See Thomas Cottier and Petros C. Mavroidis (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Competi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3, Preface.

与商标权的“权利穷竭原则”；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与独立性原则；知识产权的许可制度。在有关许可的问题上，还涉及知识产权保护与反不正当竞争的关系问题。研究这一问题，对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基本理论的建构具有重要的意义。

由于平行进口涉及许多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和理论问题，在国际层面，迄今为止，对此问题尚未能达成一致的意见，有关的国际条约如TRIPs对该问题也未置可否。^①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对该问题的态度则呈现出多样化的状态，例如，在亚太国家和地区中，日本、新加坡、泰国和马来西亚倾向于允许平行进口，其中，日本和新加坡还被视为最自由的平行进口区域；其他一些国家或地区则对涉及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的产品采取不同的做法。例如，对于商标产品的平行进口，大多数国家或地区未予以禁止，其中，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对商标产品的平行进口持赞同态度^②；而对于著作权产品的平行进口，则存在着比较大的分歧，如澳大利亚^③和新西兰允许^④，而我国台湾

① TRIPs对平行进口的态度集中反映在其第6条的规定上，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五节对该条内容的介绍与分析。

② 2002年6月27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在一起平行进口案件的处理决定中，认为申请人是案件所涉及的计算机游戏产品在韩国的商标权独占被许可人，被申请人必须停止在韩国销售平行进口产品。据此，韩国贸易委员会确立了韩国第一个官方的规范平行进口的准则。此前，在韩国，平行进口从未被限制或禁止。参见 Kara Josephberg, David Lange et al., *Korean Trade Commission rules against parallel impor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 Technology Law Journal*, Feb 2003 v15 i2 p. 21. (2)。

③ 澳大利亚自1991年开始通过对其著作权法的三次修订，陆续允许唱片和书籍的平行进口，并通过其2003年著作权法（平行进口）修正案，允许计算机软件和电子作品的平行进口。

④ 新西兰《商标法》（2002年）、《著作权法》（1994年）、《著作权法修订案》（1998年）均允许将商品平行进口到新西兰，日本则对专利产品的平行进口采取宽松的态度。参见 [印] 甘古力：《知识产权：释放知识经济的能量》，宋建华等译，198、199页，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Copyright (Removal of Prohibition on Parallel Importing) Amendment Act 1998*,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98/0020/latest/DLM426040.html>, 2012-01-13; *A thorny problem—Parallel importing in New Zealand*, http://www.google.com.hk/url?sa=t&rct=j&q=New+Zealand+trademark++parallel+import+2006&source=web&cd=1&ved=0CCsQFjAA&url=http%3A%2F%2Fwww.ajpark.com%2Farticles%2FPDFs%2Fthorny_problem_trade_mark_world_simon_fogarty.pdf&ei=irwPT9ScBILBiQfO3Pgy&usq=AFQjCNFEOZ-0NtUj9J02rvQCMxfpDnBJgSA&cad=rjt, 2012-01-13。

地区则禁止。^① 与其他亚太国家和地区相比,中国大陆有关平行进口的立法最为欠缺,目前尚无有关平行进口问题的法律规定以及司法判决。^② 这一问题在中国大陆只是最近几年才引起注意。^③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贸易与知识产权关系的日益密切,我国加入 WTO 后也会面临诸多的国际贸易新课题,其中包括越来越多的平行进口问题,对此实行恰当、稳定的法律调整已经日益急迫。与此同时,面对当前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以及国际条约对这一问题所采取的纷繁复杂的态度,我国对该问题应采取哪种做法,才既符合我国国情、又顺应国际潮流,就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因此,研究这个问题,对于我国今后相关法律制度的设计以及经济贸易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平行进口问题逐渐引起西方学者的重视,从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该问题一直是知识产权领域中最令人关注的问题之一。^④ 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如欧盟、美国、日本、我国香港及台湾地区,这一问题一直备受关注和争议。目前,其他国家和地区对该问题的研究现状表现出如下特点:第一,在有关平行进口合法性的问题上一直存在争议,至今尚无一致的意见;分歧主要源于对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基本理论问题,即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和独立性,以及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权利穷竭原则的不同理解。第二,在研究方法上,主要采取比较法的方法和实证分析的方法,结合相关法院(如欧洲法院、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日本最高法院以及英国伦敦高等法院等)的典型判例,讨论平行进口的合法性问题。第三,开始从原先的主要以“权利穷竭”原则为中心的研究转向多元化的既从权利穷竭的角度,也从合同法的角度的研究,探讨合同约定在相

① See Christopher Heath, *Exhaustion and Parallel Imports in Asia*, IIC Vol. 33, 5/2002, pp. 622-623.

② 实际上,自 1995 年平行进口案件就已经在我国出现,但是,法院在审理时却忽视或者回避了平行进口问题。参见本书第六章的有关介绍与分析。

③ 我国台湾地区则从 1984 年开始就出现了平行进口问题,至 1991 年,台北地方法院与板桥地方法院分别对“可口可乐”一案作出了不同的判决结果,从而引发了对平行进口问题的讨论风潮。参见邱志平:《真品平行输入之解析》,77 页,台北,三民书局,1996。

④ See Ansgar Ohly, *Trade Marks and Parallel Importation—Recent Developments in European Law*, 30 IIC 512 (1999) .

关问题中所扮演的角色。

在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陆续出现研究平行进口问题的著述，从国内有关平行进口的文献看，平行进口领域中的相关概念尚待厘清，各种学说和规则相互之间的关系尚待梳理；大部分研究仅仅选取了知识产权中的某一项权利作为研究对象，如涉及商标权的平行进口问题，而欠缺对平行进口的共性问题的研究；在研究视角上，主要以“权利穷竭”原则为中心，缺乏多元化的研究视角；在研究方法上，多局限于条文意义上的法律比较，缺乏对各国及地区不同的立法司法实践的实质内容及其背后的社会原因的比较分析；在研究结论上，或者停留在非此即彼的二元选择上，或者因缺乏充分的论证而使其说服力受到影响。此外，还存在一种值得注意的因比较研究中的偏差而导致的研究结论上的轻率与矛盾。^①

本书将在现有相关研究的基础上，结合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框架，同时采用多种研究方法，通过多元的视角，深入、系统地研究平行进口问题。在对问题进行描述的基础上，关注对问题进行正当化（justification）方面的分析论证，即为什么及怎么样，着力构建一个清晰的理论框架及行之有效的分析工具。本书的问题意识和研究思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解析基本概念，揭示平行进口的发生机制，论述平行进口中的权利冲突，分析平行进口之利弊与合法性问题。

其次，探讨平行进口问题的基本理论框架，对平行进口领域存在的丰富的学说和规则——包括权利穷竭原则、默示许可理论、商标功能学说、商标保护的双重目的理论、假冒理论和搭便车理论、普遍性原则和地域性原则等——进行全面的论述，描述这些学说和规则的历史演变，梳理这些学说和规则相互之间的关系，展现这些学说和规则在平行进口案件中的运用。同时，研究知识产权许可理论，探讨合同关系对平行进口的调整。

再次，共性研究与个性研究相结合。本书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和

^① 例如，有文章指出大部分国家对平行进口持反对态度，相反，有文章则认为目前多数国家均允许平行进口。参见蔡宝刚：《阻却知识产权平行进口的立法思考——以 TRIPs 协议为目标和准则》，载《扬州大学学报》，1998（6）；管敏正：《试论平行进口的合法性及其趋势》，载《山东法学》，1997（3）。

第六章研究共性问题，第三章及第四章则研究个性问题。通过这种结构体例保证研究的系统和深入。

最后，与本书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视角相关，对于平行进口这一被认为是国际贸易领域中最扑朔迷离的问题，本书将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对现有规制方法作出评价，并对我国平行进口的法律规制提出建议和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平行进口概述·····	(1)
第一节 何为平行进口·····	(1)
一、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与平行知识 产权·····	(1)
二、平行进口与灰色市场·····	(4)
三、平行进口的特征及表现 形式·····	(5)
第二节 平行进口的发生机制·····	(9)
一、多边贸易体制——平行进口发 生的制度性前提之一·····	(9)
二、许可证制度和跨国公司制度—— 平行进口发生的制度性前提 之二 ·····	(12)
三、同一商品在不同国家存在的价 格差——平行进口发生的经济 诱因 ·····	(14)
第三节 平行进口中的权利冲突 ···	(16)
一、知识产权与产品的相关性——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	(16)